

证券代码：400053

证券简称：佳纸 5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##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环球中心 6-1-709 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启昕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,096,3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8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0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子公司对外投资》议案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  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0,096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  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0,096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中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超、万昊伟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6日